



摘要：中国的农民工问题一直是个敏感话题，尤其是与他们相关联的劳资纠纷更是一度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在与资方不平等地位的利益博弈中，农民工在表达他们利益诉求时所采取的各种极端方式从法律学角度来看并不具合法性，但是从社会学视域来看却是一种合理性行动，冲突论视角下他们这种极端的利益表达行动实质上是“社会安全阀”机制运作的表现，由此而引发的冲突属于现实性冲突，无论是对于微观层面农民工利益的维护还是宏观层面社会系统的整合都具有正功能。本文中笔者正是站在价值中立立场，以冲突论为理论工具，将与农民工极端利益表达相关联的冲突行动作为一种客观社会事实来进行功能分析和辩证思考的。

关键词：农民工 极端利益表达 冲突论 正功能

从人类社会发展历程来看，劳资纠纷这一概念似乎是伴随着劳资关系的产生而产生的，无论在哪个国家哪个时代都存在着劳资冲突，当然中国也不例外。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以及户籍制度的松动，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他们赖以生存的土地而进入城市谋求生存、发展，于是被主流话语称之为“农民工”的这一中国特色群体便在这场宏大的历史潮流中应运而生。有学者将其定义为“没有城市户口，而在城市就业和工作的，以农村户籍为标识的从村进城务工经商人员。”^①但遗憾的是城市并没有带给他们预想中的财富和幸福，非法拖欠、克扣工资甚至让他们绝望到要去上演“跳楼秀”。近年来不断有见诸于报端、网络上关于农民工讨薪方式的报道，诸如静坐、示威、游行、跳楼、自焚、刺杀工头等，前不久四川出现的“太太讨薪团”也属于此类极端行动的新发展。这种极端利益表达方式的背后隐藏着怎样的辛酸与无奈或许只有他们才有刻骨铭心的体会。广大的媒体及民众在经历了无数次关于“农民工讨薪事件”的新闻报道之后也逐渐麻木，甚至将之作为娱乐新闻进行炒作。此外也有很多市民将城市治安不稳定直接归罪于农民工，认为得正因为农民工这群“爱闹事的外来者”导致了他们安全感不断下降。

这确实是个值得深入思考的问题，农民工极端的利益表达方式从合法性角度来讲并不占据话语优势，但是从合理性角度来说却是一种目的合理性行动。德国社会学家韦伯在关于社会行动类型的论述中为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理论解释，只要能实现行动者的预期目的，手段如何并不重要，这便是一种具有最高理性的行动。反观农民工为讨回自己应得

的薪水而采取的极端利益表达方式行为便不难理解了，当然这并非本文讨论的重点，所以笔者在这一点上并不打算过多论述，但是从理性行动角度对农民工行为的研究确实值得继续深入。

一，农民工缺乏有效利益表达渠道，实质上是他们处于弱势话语地位的反映，极端方式的选择实属无奈之举。

从历史来看，农民这一群体似乎具有天然的弱势地位，按照德国社会学家韦伯的社会分层理论，财富、权力、声望是决定一个人社会地位的三个主要因素。从这三点来看待中国农民整体的社会地位，他们既没钱又没权更没声望，毫无疑问他们是处于社会底层的弱势群体，当然更遑论有强势的话语权了，这一点不仅在农民身上体现得相当明显，而且在农民工身上也得到了验证，纵然他们处于信息开放、话语自由的都市。事实上农民工这一群体的话语状况甚至较农民更为弱势，这与他们所处的社会位置是有很大大关系的，许多人都曾探讨过农民工社会地位问题，有学者认为城市中的农民工是一个具有“城市人”与“农村人”双重身份的特殊群体，他们既是农民向工人的“过渡人”，也是村民和市民的“中介人”同时也是一个既难被传统农民认同，又难被城市居民接纳的“边缘人”。^②正是这个尴尬的位置造成了农民工利益表达渠道的狭窄以及话语权的缺失。

近年来屡屡见诸报端并广受关注的农民工讨薪事件虽然随着温家宝总理的重要批示得到了一定的缓解，但是就实际情况来看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仍然屡禁不止，因劳资纠纷而引发的农民工群体事件还是经常发生。

此处有个问题不得不提出来思考一下：当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时为何他们选择了集体讨薪甚至是发生暴力冲突而不是别的方式？

笔者以为这并不能用一句简单的“农民工自身缺乏法律意识”来回答，如果农民工知道通过法律途径能够帮助他们迅速满意地解决劳资纠纷的话，我想就不会有如此多的冲突事件发生了，事实上当今的农民工也并非与法律绝缘的。

除了法律还有政府可以帮助他们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为何他们不采取上访这种利益诉求方式呢？张敏杰在其《中国弱势群体研究》中认为“上访这种体制外的争端解决机制对行政裁量及诉讼等体制内的争端解决机制具有明显的补救效应和均衡效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削减和矫正政府体制内单向度解决纠纷潜在的不公正性。信访既是公民参政议政的特殊通道，也是弱势群体维权的有效法宝。”^③上访可以说是农民工直接寻求政府支持的最短路径，如果他们能够争取到政府帮助无疑可以很有效地维护他们的利益。但是最终他们却没有选择此种看似能立马解决问题的捷径，这不能不让人怀疑此条路径的真实有效性以及政府是否真正作为了。不管原因有多复杂，最终的结果是他们选择了极端的利益表达方式，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看作是农民工在缺乏有效利益表达渠道的绝望处境中的无奈选择。

1958年1月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制度管理登记条例》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通知书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证明。”标志着我国城乡分离的“二元结构”体制的形成。在中国这样一个因户籍制度的原因而长期受城乡二元结构束缚的特殊社会环境下，政府绝大多数的保障政策体系所针对的受益群体都是市民而非农民，在这个制度长期运转、不断作用的过程中，农民形成了一种既定的思维模式，即不会积极主动地去寻求国家和政府的帮助，因为他们一直以来都属于“编外群体”，在社会保障制度这张安全网中没有他们的位置，以至于他们无法明确国家和农民主题之间权利责任关系。^④事实上笔者认为农民的这种“习得无助感”并不仅仅体现在社会保障方面，而是在一个更为宏观的程度上影响着农民的思维和行动习惯。当然这不能完全归罪于农民群体，很显然这与国家、政府以及历史的制度性因素有不可推脱的关系。

当然笔者并非彻底否定广大媒体、律师、政府以及部分普通民众在积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帮助他们寻求有效解决途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他们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农民工的社会舆论地位，但是从事实来看农民工在城市的话语权却依然微弱，他们极端利益表达方式的选择实质上是他们缺乏有效表达渠道的反映。不过本文的关注重点并不在于讨论为何农民工会选择冲突方式以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或者如何增强农民工话语权等问题，而旨在以价值中立的立场从科塞冲突论视角对这种极端利益表达方式进行评价和思考。

二，冲突论视角下农民工的极端利益诉求行动属于现实性冲突。

科塞在建构其社会冲突理论时首先对冲突进行了区分和归类，并着重划分出了“现实性冲突”和“非现实性冲突”两种冲突类型。科塞认为，现实性冲突（realistic conflict）是指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目标而作为手段的一种冲突形式，冲突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手段，冲突带有很强工具性质和目的取向。冲突的另一种类型：非现实性冲突

（nonrealistic conflict）是指至少冲突中的一方为“释放紧张状态”而发起的冲突，冲突本身就是目的，除了冲突对象可以变换外，冲突本身没有其他互动形式可以替代，冲突高于一切。^⑤

现实性冲突常常产生某种结果，这是由冲突的目的性所决定的，因为现实性冲突的最终意图在于以冲突手段达到自身目的，实现现实状况的某种改变。而非现实性冲突却没有任何结果可言。这种冲突的发起者并无直接、具体的利益诉求，只是为了冲突而冲突，带有更多的主观情绪。

依据科塞关于冲突类型的划分来审视农民工与资方之间因劳资纠纷而引发的冲突行动，很明显这种冲突属于现实性冲突。因为农民工极端利益表达方式而引发的冲突具有很强的工具取向和目的性，他们之所以以冲突形式来表达自身利益诉求原因很简单，那就是希望通过此种方式成功地讨回资方拖欠他们的工程款，如果没有这样的目的引导和刺激冲

突就不会发生。但是现实中发生在农民工身上的这类冲突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单纯”，激烈、严重的冲突行动在视觉和听觉上经媒体渲染而愈加深入人心，冲突参与者如果没有能够通过冲突行动实现预期目的，他们的社会怨恨便会逐渐积累起来，其所实施的冲突也会带上强烈的非现实性情绪，这样一来，随着冲突参与者情感卷入程度的加深，两种不同性质的冲突形式互相交融、混合，最终因冲突而导致的消极结果将会对社会系统产生强烈震荡甚至是社会解组。科塞看来，对现实性冲突与非现实性冲突的划分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区分这两种冲突对于有效的社会控制有着很大作用，统治阶级必须正确认识这二者的区别，按照不同冲突类型进行及时的疏导和控制。事实上政府在该问题上完全有能力且完全有义务积极主动地介入，如果能有效地帮助广大农民工讨还欠薪，维护好他们的切身利益，我认为对于此类冲突政府是完全可以及时控制好的。而且与此类冲突行动相关联的农民工利益表达方式也一定会多一点温和少一些狂热。

三，冲突论视角下农民工的极端利益表达方式无论是从微观的农民工主体角度还从宏观的社会系统来考虑都是具有正功能的。

在大多数人的印象中，冲突都是不好的、消极的，所以人们一贯的思维便是要尽量减少冲突、甚至压抑冲突。如果抛弃一切刻板印象，仅将冲突行为当作一种客观的社会事实来看待，冲突和竞争、合作、统治、屈服等一样作为一种社会交往形式，在社会学场域中既具有着反功能同时又存在着正功能，任何一点都不可忽略。这也正是科塞与功能主义存在的根本差异所在，同样也是对达伦多夫冲突理论忽视冲突正功能这一缺陷的重要弥补。他甚至在其著作《社会冲突的功能》中直言不讳地指出“我们所关心的是社会冲突增强特定社会关系或群体的适应和调节能力的结果，而不是降低这种能力的结果。社会冲突绝不仅仅是‘起分裂作用的消极因素’；社会冲突可以在群体和其他人际关系中承担起一些决定性的功能”。

农民工与资方之间的劳资冲突是我国社会转型时期深层积累的社会矛盾被激化的表现，与其相联系着的农民工极端利益表达方式便是这一冲突得以可能、扩大的原因之一。很多学者都曾对之进行过深入研究和探讨，如南京大学社会学朱力教授在其《脆弱群体与社会支持》一文中强调的，“一旦社会各种矛盾激化，经济压力和负荷积累到相当程度，影响到他们的生存，社会风险将首先从这一最脆弱的群体身上爆发。”^⑥这其实可以看作是对社会冲突反功能的一种正面描述，从笔者到目前为止所接触的一些关于农民工冲突问题的研究材料来看，绝大多数研究者都是从冲突的反功能角度对其进行分析的，所以笔者在此处希望作一个新的尝试，那便是从冲突的正功能视角来审视我国当代农民工劳资冲突问题，这种尝试在冲突理论视域下确实是不可忽略的一点。笔者打算从微观的农民工主体地位和宏观社会系统两个角度对此类冲突的正功能进行分析和阐述。

1、微观层面

在与农民工极端利益表达方式相关联的现代劳资冲突中，农民工在缺乏有效的利益诉求渠道前提下通过冲突行动可以引起社会媒体、广大民众以及政府的广泛关注，并以此来扩充农民工群体自身话语权及舆论地位，以农民工主体地位来审视之，这无疑不是一股能够增加其博弈资本的强大社会力量。或许这一点他们之前并没有清晰的预期，不过从现实后果来考量这一行动的结果，农民工的冲突行为间接地拓宽了他们的利益诉求渠道，不仅在一定程度上为弱势群体更好地实现自身应得利益提供了强大的社会舆论支持，而且能促使社会系统更加关注个人的需求和苦难，加强社会系统的团结。

2、宏观层面

任何社会冲突的发生都是有着深刻社会原因的，只有这些矛盾通过冲突的形式反馈给社会系统，整个社会才可能去反思、去寻求解决的办法，如果一味地强调冲突的反功能甚至压抑冲突，底层民众的社会怨恨将逐渐积累，当怨恨无法被压抑时，由此而产生的社会冲突行动对社会系统的打击将是毁灭性的。反之，如果我们的社会、我们的政府能够正确认识到冲突的正功能，并对其采取宽容、不回避的策略，且能由此去主动寻求冲突的解决方法，我想这才应该是我们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和目标。农民工的极端行动无疑从反面警示着政府不得不去更多地关注和解决社会底层弱势群体的利益诉求和愤怒，并主动为他们开辟更为广阔的利益表达渠道，增强底层群体的话语权，寻求解决冲突方法的制度化，只有如此才能使敌对情绪得以及时排解和发泄，才能更有效地防止社会崩溃，这样一种“安全阀”机制在科塞看来对维持社会稳定、促进社会整合是极其必要和有用的。

四，理论背后的反思

农民工作为弱势群体中不可忽视的一群，当他们在城市的正当、合法利益遭受不法侵害时，他们选择了极端的利益表达方式，这一结果从深层次反映出了农民工不仅在财富、权力、声望上处于弱势，而且在话语上也毫无优势可言。在他们缺乏有效利益诉求渠道的无奈情景下采取的冲突行动从法律角度来看不具合法性也不明智，但是从社会学冲突理论去反思他们的极端行动，由此而引发的冲突行为不仅对于农民工自身具有正功能，而且对于社会系统的团结与整合也有促进作用。

当然笔者并非赞同他们的极端行动，只是强调一种反身性理解及客观性分析。本文先从对农民工极端利益表达方式的反思入手，然后引出与之相关联的冲突行动并站在价值中立的角度将其视作一个客观存在的社会事实从冲突论视角来进行分析、探讨的。正如韦伯在其《“价值中立”在社会学 and 经济学中的意义》一文中所提到的“科学研究只能向人们描述和说明事实，而不能叫人作出价值选择，只有当他作为一个公民或一个政治家时这样做才是被允许的。”^⑦但是笔者认为作为一个社会学研究者，当我们所描述的社会事实已经很清晰地展现了问题的症结所在并明显地预示了可能的干预道路时，知识分子有能力而且有义务作出自己的价值选择。正如布迪厄晚年时曾明确提出的“面对社会大众的苦

难，社会学家如若不想变成‘社会巫术’（social magic）就必须深入社会生活，传达底层的声音。”

所以在文章即将结束时笔者企望我们的政府、我们的媒体、我们的民众能够以更宽容更公正的态度来接纳农民工这一弱势群体，对他们的行为给予更多的理解和支持。而且政府的作为不仅应从法律和制度上体现，更重要的在于实际行动的表达。

如果整个社会能够深切体谅这一群体的苦难与无奈并积极主动地为他们寻求更广阔的利益表达空间和更有效的维权渠道，我坚信农民工问题绝不会成为城市治安的重大隐患，更不会沦为和谐社会的绊脚石。

参考文献：

- ①，陆相欣，农村社会学，郑州大学出版社，2006
- ②，周海林，在理性的周围——我们这100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③，张敏杰，中国弱势群体研究，长春出版社，2003
- ④，薛天山，城市农民工社会保障中的社会排斥问题研究，理论界，2007（11）
- ⑤，候均生，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南开大学出版社，2001
- ⑥，朱力，变迁之痛——转型期的社会失范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
- ⑦，贾春增，外国社会学史，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卢山 武汉理工大学 政治与行政学院，湖北 武汉430063）

文档附件：

编辑：Liuzp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敬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